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吕兴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本届（第三届）董事会是经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14:00召开的2016年度现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吕兴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林升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简历见2017年3月31日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本届（第三届）董事会是经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14:00召开的2016年度现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长吕兴平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具体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

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委员会成员			主任
提名委员会	李书玲	吕兴平	陈爱珍	李书玲
审计委员会	高虹	李婉贞	陈爱珍	高虹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书玲	何松春	陈爱珍	李书玲
战略委员会	吕兴平	李书玲	陈爱珍	吕兴平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吕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相关简历见附件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何松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袁信先生、沈浩先生、林少华女士、陈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相关简历见附件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曾宪江先生为公司审计中心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审计中心总监简历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吕兴平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美国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2007 年--2011 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现兼任公司总经理、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武汉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吕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0.3 万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何松春，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专学历。2007 年--2011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曼妮芬品牌事业部总经理、伊维斯品牌事业部总经理、市场运营中心总经理。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现兼任曼妮芬品牌事业部总经理、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 万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袁信，公司副总经理，男，196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学位。曾任元培(上海)科技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09年入职公司，2009年--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、汇洁领导学院执行院长；2011年--2014年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、汇洁领导学院执行院长；2014年--2016年任公司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；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 万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沈浩，男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工学硕士。1996 年-1998 年，香港达艺家私有限公司，IT 经理；1998 年至 2002 年，深圳富士康 ERP 工程师；2002 年至 2004 年，深圳金海马集团 SAP 工程师；2004 年至 2016 年，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全球商业咨询部资深顾问经理。2016 年入职至今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林少华，公司副总经理，女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英国普茨茅斯大学经济、财务金融专业。2007年--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；2007年--2013年任公司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；2014年至今任公司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；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升智先生为父女关系，除此以外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陈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9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至 2015 年，任职于深圳市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。2015 年至今，任职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

陈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

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陈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2 楼

邮政编码：518026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94134

传真：0755-88916066

电子邮箱：chenqian@huijiigroup.com

王静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会计中级职称。2007年--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税务主管、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；2011年--2015年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；2015年至今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